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0 时 4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里先生 ..... (马来西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 (续)

议程项目 13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向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移交建筑物

议程项目 1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采购工作队经费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议程项目 12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续)

订正概算: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有关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问题

应急基金: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

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问题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的工作

上午 12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C.5/62/L.13)

**决议草案 A/C.5/62/L.13: 联合国内部司法**

1. **de Rijk 先生** (荷兰)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62/L.13。鉴于第五委员会决定不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把工作人员提交补救行动申请的期限从 60 个日历日减为 30 个日历日的建议, 为了避免出现任何混淆, 他提议在决议草案第 52 段后再增加一个段落: “5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 并相应调整后面各段的编号。

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2/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62/7/Add.30 和 A/62/586; A/C.5/62/L.11)

**议程项目 1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62/7/Add.30 和 A/62/586; A/C.5/62/L.12)

3. **Van Buerle 女士**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订正概算的影响的报告 (A/62/586) 时说, 重新计算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费用的影响是: 支出款下增加 43 696 600 美元, 收入第 1 款和第 3 款下增加 5 492 300 美元。

4. **萨哈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2/7/Add.30)。咨询委员会认为, 没有任何技术理由拒绝秘书长在重新计算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后在 A/62/586 和 A/62/587 号文件中提出的订正概算。

5. **主席** 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产生影响而提出的订正概算。

6.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5/62/L.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7. **决议草案 A/C.5/62/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62/L.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8. **决议草案 A/C.5/62/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向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移交建筑物** (A/C.5/62/L.14)

**决议草案 A/C.5/62/L.14: 向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移交建筑物**

9. **决议草案 A/C.5/62/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C.5/62/L.15)

**决议草案 A/C.5/62/L.1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0. **决议草案 A/C.5/62/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A/C.5/62/L.16)

**决议草案 A/C.5/62/L.1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 决议草案 A/C.5/62/L.1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采购工作队经费的筹措 (A/C.5/62/L.26)

决议草案 A/C.5/62/L.2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采购工作队经费的筹措

12. 决议草案 A/C.5/62/L.2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62/L.10)

决议草案 A/C.5/62/L.10: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5/62/L.10 A 节第 2 段, 并说, 根据正式协商过程中商定的意见, 在(c)分段后增列以下分段:

“(d) 第 34 款 (发展账户) 下的经费增加 500 万美元。”

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2/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订正概算: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A/62/7/Add.30 和 A/62/587)

15. **Van Buerle 女士**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订正概算: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 (A/62/587) 时说, 订正概算是根据既定程序提交的。表 4 按预算款项和主要决定因素详细列出了重计费用的影响, 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建议做出的调整。

16. **萨哈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 A/62/587 号文件中的信息。

17. **主席**提议,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订正概算: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对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影响。

18. 就这样决定。

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5/62/L.17)

决定草案 A/C.5/62/L.17: 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9.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对美国代表团未能加入有关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并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有关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 K 款进行记录表决。

20. **Hussain 先生** (巴基斯坦)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应根据既定程序来处理决定草案 A/C.5/62/L.17 的 K 款, 将其作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鉴于咨询委员会提供了适当的指导并注意秘书长的说明, 所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将对决定草案该款投赞成票。

2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定草案 A/C.5/62/L.17 的 K 款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士。

22. 决定草案 A/C.5/62/L.17 的 K 款以 94 票赞成、40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sup>

23. 决定草案 A/C.5/62/L.17 全文获得通过。

24. **Plunkett 先生** (加拿大) 说, 加拿大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投票反对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因为它对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深感关切。第五委员会同其他主要委员会不同, 它基本上是一个技术部门, 负责确保高效益、高效率地分配联合国资源。为此,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委员会要求详细估算开支, 但目前仍没有

提出估算。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各项预算决议的原则对于第五委员会正常工作极为重要, 他希望立即恢复这一做法。

25.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表示关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并反对举行德班审查会议。美国一直努力遵守第五委员会的既定政策和做法, 其中之一便是, 秘书处充分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信息。除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外, A/C.5/62/21 号文件中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与联合国历史上的任何其他此类说明都不同, 因为它缺少必要的精确详细信息, 因此第五委员会无法作出知情决定。美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 政治因素在左右第五委员会的政策和程序, 因此呼吁就决定草案 A/C.5/62/L.17 的 K 款进行记录表决。

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C.5/62/L.18)

决议草案 A/C.5/62/L.18: 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26. **Torres Lépori 先生** (阿根廷)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62/L.18。

27.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对美国代表团未能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5/62/L.18 的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8. **Hussain 先生** (巴基斯坦)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决议草案 A/C.5/62/L.18 是几个月来辛勤工作的成果, 美国代表要求对其进行记录表决, 他对此深表遗憾。这一极端行为违反了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 令人对在第五委员会一直占主导地位的协商一致、合作和信任精神产生怀疑。在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的冗长谈判中, 尽可能充分讨论和消除了所有代表团的关注。他对谈判似乎未取得成效深感失望。

29. 尤其令人遗憾的是, 用各种方式置疑有关两年期预算的决议已成为美国代表团的惯用做法。规定

<sup>\*</sup> 西班牙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 西班牙代表团要对决定草案 K 款投反对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最高限额一直困扰着大会，妨碍了政府间进程；不从中吸取教训，更不应该。77 国集团和中国当然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5/62/L.18。

3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5/62/L.1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1. [决议草案 A/C.5/62/L.18 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3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第五委员会努力就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达成一致。他强调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同美国代表团一样，尤其对采用零敲碎打的方式审理预算表示关注，并指出，美国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 A/C.5/62/L.18 的整个谈判期间始终认为，该预算是初步的；并在最后数额显然远远超出初步估算时表示了关注。

33. 联合国通过的预算必须具有财政合理性，但一直很难坚持这项原则。最后，鉴于列入德班审查会议增加经费估计数，因此美国代表团无法加入有关决议草案 A/C.5/62/L.18 的协商一致。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的综合说明和订正概算**  
(A/C.5/62/22)

34. **Van Buer 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介绍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1/211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的综合说明和订正概算的报告时，谈到应急基金可能要支付新的费用。大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第 61/254 号决议批准了费用数额。

35.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作口头说明时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应急基金仍有 12 191 000 美元的节余。

36.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应急基金仍有 12 191 000 美元的节余。

37.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 (A/C.5/62/L.23)

38. **主席**提请注意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草稿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第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第二部分是委员会的建议。鉴于决议草案一“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已经通过，他请委员会就报告第二部分的其余建议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二：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62/L.19)

39.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三：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A/C.5/62/L.20)

40. **Diab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代表团在讨论决议草案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第五款时表示了严重的关切，鉴于它的关切未得到考虑，因此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对该款进行记录表决。叙利亚代表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时，解释投票立场。

41. **应阿拉伯叙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三 (A/C.5/62/L.20) 第五款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巴拿马、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

42. **决议草案三 (A/C.5/62/L.20) 第五款以 92 票赞成、零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Quezada 先生** (智利) 说，智利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应该维持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的传统。正是因为这一传统，委员会才在凌晨开会。应该在适当的机构讨论有关问题，而不是在第五委员会，因为第五委员会纯属技术机构。

44. **决议草案三全文获得通过。**

45.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说，在对决议草案三 (A/C.5/62/L.20) 第五款表决时，可能有一些误解，因为一些代表团没有意识到，应黎巴嫩代表团的要求，

\* 阿富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代表团其后通知委员会说，它们要对该决议草案第五款投赞成票。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也门代表团其后通知委员会说，它们要投弃权票。

删除了案文中在非正式协商时还有的第 9 段。

46.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三（A/C.5/62/L.20）第五款投票结果的任何改动都会写入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2008-200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A/C.5/62/L.21）

47.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五：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A/C.5/62/L.22）

48.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A/C.5/62/L.23）

49.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 A/C.5/62/L.23 号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的报告草稿。

50.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问题**（A/C.5/62/L.25）

51. **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就决议草案 A/C.5/62/L.25 第 10 段进行记录表决。

52.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它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第 10 段中的规定，将对其投赞成票。

5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5/62/L.25 第 10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 **决议草案 A/C.5/62/L.25 第 10 段以 93 票赞成、1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55.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关安排影响到养恤基金成千上万参与人、受益人及作为保障基金正常运作的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不得不对其进行表决。



56. 他回顾说，大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多年来都讨论了在厄瓜多尔支付养恤金这一复杂问题，但没有在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内找到解决办法，并说，向受益人支付补偿金的决定是一个不好的先例，有一定的风险。

57. 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养恤金联委会建议通过自愿捐款来支付惠给金，是一个技术上合理而且不会造成妨碍养恤金运作的先例的解决办法，但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协议，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10 段投了弃权票。

58. **Fermin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对该集团提出的旨在帮助厄瓜多尔境内那些把自己一生的部分时间贡献给联合国的养恤金领取人的提议未得到一致支持，表示遗憾。惠给金不需要经常预算拨款，也不构成先例。里约集团希望第五委员会恢复协商一致的传统。

5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5/62/L.25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

60. [决议草案 A/C.5/62/L.25 全文以 14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61. **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批准决议草案中的临时、一次性惠给金感到十分失望。美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决议草案采用的一刀切的做法。咨询委员会和基金精算师委员会都认为，这种做法背离了基金条例和细则中的收入折合原则和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62. 会员国受托负责保障养恤基金的财政健康，因此美国代表团无法违心赞成有关提议，因为这可能使其他人今后在本国经济出现动荡时也提出付款要求。在整个讨论期间，美国代表团始终明确表示，应平等对待养恤基金所有参与人和受益人，因此大会批准对有关个人进行特别支付是不妥的。

63. 此外，这些人相对富有，每年有 2 万至 5 万美元的养恤金，而联合国却在克服困难，帮助世界各地其他迫切需要帮助的人，同时，厄瓜多尔每年的人均收入为 2 840 美元，贫穷率超过 35%。

66.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是一个拥有可以信赖的经验和专长的技术机构，阿根廷代表团欣见委员会批准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

**议程项目 12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C.5/62/L.24)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A/C.5/62/L.24)

**决定草案 (A/C.5/62/L.24)：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65. **决定草案 A/C.5/62/L.24 获得通过。**

##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中的工作**

66. 委员会成员相互致意，委员会还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拉杰特·萨哈先生道别，代表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 **Tawana 先生**（南非）、**Ramos 先生**（葡萄牙）、**Sena 先生**（巴西）、**Nagesh Singh 先生**（印度）、**Mir 先生**（联合王国）、**Afifi 先生**（埃及）、**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Rosales Díaz 先生**（尼加拉瓜）、**Bárcena 女士**（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 **Sach 先生**（主计长）也发言向他道别。其后，**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结束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中的工作。

**上午 2 时 15 分散会。**